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按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实施可以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张力

2021年7月27日